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一年第一辑

(总第35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一年第一辑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10
ISBN 7-80161-206-X

I. 人… II. 最… III. 法律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1669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张益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65222187(责任编辑) 65136848(出版)
65299981 65136849(发行)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字 数 321 千字
印 张 13.875
版 次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7-80161-206-X/D·206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 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蒋志培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1997年底，出版了22辑；从1998年起至1999年底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了8辑；从2000年起即从第31辑起，本书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辛尚民 张 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凌 欣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宇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王政勇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廖志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晓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甫荣 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辉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胡明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少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吴多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吕北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贾伟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黄金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胡建萍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王 玮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鲁千晓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魏 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靳学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陈 晨

天津海事法院：周正忠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刘 东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丁 一

目 录

刑 事

1. 王金来、张建国消防责任事故案 (1)
2. 绵阳市永懋矿产物资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 (5)
3. 许水香防卫过当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10)
4. 冯金良绑架致人死亡案 (14)
5. 李六斤诉张存娃、刘华轩重婚案 (21)
6. 曹诗贵挪用资金案 (25)
7. 熊家文等人因邻村修路给其村造成损失而故意毁坏道路案 (28)
8. 李红波、王金成、王树林寻衅滋事案 (32)
9. 刘旭贩卖毒品案 (37)
10. 蓝敦华受贿案 (42)

民 事

11. 宋光立诉郭云香同意解除婚约返还订立婚约时给付的财物案 (48)
12. 王新芳等诉许庄未明确具体项目的死亡赔偿金应按遗产继承案 (53)
13. 丁锦梅诉顾村房地产公司与其夫以其名义签订的购房预定书未经其同意应无效并返还已

- 交定金案 (61)
14. 侨建公司诉大元物业公司迟延付款解除预售
房包销合同案 (65)
15. 毛秀英因丈夫死亡诉张业韶解除其丈夫签订
的租房合同案 (74)
16. 陈晋蓉诉洪金坪依智业房产公司的公告将招
牌安装在其窗台下方妨碍其安装空调要求拆
除案 (81)
17. 谭吟雪等诉于涛犯精神病脱离监护跑出造成
人身损害赔偿案 (87)
18. 周廷友等因其子在救助他人中死亡诉被救助
人李小龙补偿案 (94)
19. 张丽诉东升市场管理处摊位物品夜间被盗赔
偿后公安部门认定伪造盗窃再审查 (98)
20. 谭爱云等诉新田县人民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
及时出诊致延误抢救心脏病患者死亡赔偿案 (103)
21. 张维成等因其亲属在乘旅客列车时发生结论
为不属他杀和自杀的死亡诉郑州铁路分局等
赔偿案 (109)
22. 永安市运输公司汽车租赁车队诉罗伟租车期
间交第三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致车损赔偿案 (115)
23. 章果禹等诉东方航空公司售票后未将其姓名
输入电脑旅客名单致其转机不成并被遣返赔
偿案 (122)
24. 淮阴师范学院诉张青运提前调离违反定向培
养合同约定应按约定返还代培费案 (125)
25. 张宏影诉信丰制糖厂对经主管人同意购买和

- 签字报销的用于治病的保健食品费用应按医疗费报销案 (131)
26. 青海重型机床厂诉王金凤申请调离批准后调动未成又申请回厂工作应予辞退案 (136)
27. 被告张剑珍以借贷法律关系发生在台湾、双方当事人均为台湾居民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141)
28. 利登利公司等申请承认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判决案 (145)

商 事

29. 锦湖轮胎公司诉天津市汽运六场误送轮胎给第三人致其不能收回货款赔偿损失案 (149)
30. 王诏玉诉亿兆公司应依公司章程向其分配优先股股利案 (155)
31. 嘉德拍卖公司诉陈国通拍卖成交后不付款也不领取拍品要求解除拍卖合同赔偿损失案 (172)
32. 安乡县城市信用社诉中银安乡支行将其名下存单存款提供给税务机关扣作他人税款仍应支付案 (177)
33. 黄河银行诉汇德丰公司贴现的汇票到期被退票以票据纠纷为由向贴现申请人、贴现保证人及出票人追索案 (185)
34. 桐乡市工商支行诉桐乡市化轻建材总公司于保证期间届满后在其发出的保证贷款逾期催收函上盖章仍应承担保证责任案 (193)
35. 厦门兴业银行诉厦门市东区联合开发公司应在最高额额度内对在保证期限内债务人的借

- 款承担连带责任案 (201)
36. 海润公司诉中保西高公司以个人名义购买以其名义投保且未付清保险费的车辆丢失按保金额赔偿案 (208)
37. 吴凤英等诉平保常州支公司投保日起保、出险的人身团体意外伤害险被保险人死亡追索保险金案 (216)
38. 神箭汽车公司对枝江市人民法院在采取诉前保全后受理原告起诉的口头购销合同案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22)
39. 经济合作社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资产而由注册资金不到位的开办单位协调参股经营其开办的另一企业执行案 (228)
40. 北京石油丰台分公司等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双方协商委托案外人经营管理被执行人替被执行人还债执行案 (232)
41.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持有并质押的在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股权案 (236)

知 识 产 权

42. 黄志斌诉百乐渔都公司未经同意以被摄人提供的照片作广告宣传侵犯著作权案 (240)
43. 信海广告公司诉成都经济电视台在合同约定期满后未经许可重播其在本地区应享有独家播映权的电视片侵犯著作权案 (248)
44. 天朝公司诉运河化工厂购买带有其注册商标的包装准备用于自己产品的包装商标侵权案 (255)

45. 富强公司诉何实践在双方终止聘用关系后违反保密的合同义务使用其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侵权案 (261)
46. 新会市粮油食品公司诉谢英俊利用承揽中掌握的技术秘密为他人绘制同类设备图纸商业秘密侵权案 (269)

海 事

47. FOB 卖方罗成公司诉 G&K 公司签发以其为托运人的无船承运人提单后不凭此提单放货赔偿案 (276)
48. 余姚市粮油贸易公司诉华粮粮油转运站等在货运代理中将货物交给伪造证书非法营运的船舶承运致货被骗赔偿损失案 (282)
49.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与保险人和解赔付后诉江西铜业进出口公司未提供托运货物含水率证明致运输中货物移动造成船沉货损追偿案 (290)
50. 江北制冰厂诉台州发电厂等扩建工程影响其租赁的码头使用功能致其减产赔偿损失案 (299)

行 政

51. 林建利诉徐闻县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犯财产案 (310)
52. 吴燕发不服长泰县工商局企业变更登记决定案 (319)
53. 叶家明不服新乡市新华区国家税务局征税方式及处罚决定案 (325)
54. 蔡达培不服昭平县卫生局责令其停业、没收

- 其药品和器械以及罚款决定案 (331)
55. 汀溪银鹭饲料厂不服厦门盐务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39)
56. 杨超全因违法建设施工被蓟县规划土地管理局吊销其建筑施工执照再审案 (344)
57. 江河建筑公司不服乌鲁木齐市土地管理局为协助法院执行作出限期其交回土地使用证及吊销土地使用证通知案 (348)
58. 谢双四不服天津市和平区市容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案 (354)
59. 滕永宽不服南京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私有房屋所有权证案 (360)
60. 马彦龙不服布尔津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64)
61. 镇平县邮政局诉镇平县农业畜牧局行政扣押措施案 (369)
62. 杨旁国不服厦门市交通委员会拆除违法建筑物路政处罚决定案 (374)
63. 温铃祥诉福安市溪潭镇人民政府侵犯承包经营权案 (380)
64. 曹溪镇石粉村委会不服龙岩市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复议决定案 (385)

国家赔偿

65. 曾杰不服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区分局收容教育决定并申请行政赔偿案 (396)
66. 梁津生等申请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红桥支队西站大队行政赔偿案 (400)

目 录

- 67. 李凤莲因被错拘申请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刑事赔偿案 (406)
- 68. 赵金钟因被错误逮捕请求喀什地区检察分院刑事赔偿案 (409)
- 69. 王晋英因被错捕申请宝坻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14)
- 70. 范畴因被错捕错判请求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19)

刑 事

1. 王金来、张建国消防责任事故案

【案情】

被告人：王金来，男，54岁，山东省单县人，原系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农工商联合公司副经理，住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草桥村赵村店村400号。1998年6月2日被逮捕，1999年2月15日取保候审，同年5月26日再次被逮捕。

被告人：张建国，男，36岁，河北省固安县人，原系北京市玉泉营环岛家具城副经理，北京市玉泉营环岛建材城副经理，北京市玉泉营环岛家具市场负责人，住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北官房34号。1981年4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15天，1983年3月因打架被行政拘留10天，1985年7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3年。1998年6月26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6年2月，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农工商联合公司（简称草桥公司）在本市丰台区玉泉营环岛西南侧筹建面积约为13000m²的钢架结构轻体建筑以开设家具商城（简称大厅）。当年12月，未经向规划部门申报，草桥公司又在大厅北侧连体扩建面积为

4000m²的北厅。被告人王金来作为草桥公司的副经理，在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及家具商城建设工作中，违反消防管理法规，不按要求设立防火分区，大厅建筑防火喷涂的耐火极限标准不达标，以及没有为消防泵房提供双路供电设施或者设置备用动力。以上违法行为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要求采取改正措施，但草桥公司未予执行。后草桥公司将消防工程存在严重缺陷且未经消防部门验收的大厅和北厅先后出租给北京市金源华美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国）和北京市玉泉营环岛家具城作为展销经营场地。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被告人张建国作为北京市玉泉营环岛家具市场负责人，在其负责家具城、建材城全部展销厅消防安全工作中，违反消防管理法规，不履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未在市场内建立消防组织，没有定期对职工和保安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能训练，对已有的消防设施、器材未指定专人负责维修、管理以保证其完好有效，对消防监督部门多次通知采取改正措施拒不执行。另外，张建国在得知消防泵供电线路出现故障后，亦未责成本单位的电工或委托他人采取应急措施恢复消防泵房供电。1998年5月5日17时许，家具城北厅一电铃线圈过热短路引燃家具，因家具城没有消防组织，未能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加之赶到现场的保安人员扑救不力，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由于消防泵房断电而不能启动，总面积23000m²的展销厅又没有防火区进行隔离，导致火势迅速蔓延，且由于大厅主体建筑防火喷涂的耐火极限标准低于消防规范要求，造成家具城、建材城建筑和参展家具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2087万余元。

【审判】

1999年3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金